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董事会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重要提示：

公司与阿里巴巴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依据与阿里巴巴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与阿里巴巴的合作事项。截至本关注函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阿里巴巴签署正式协议，与阿里巴巴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时间、进度尚无法确定。本次与阿里巴巴合作将对公司产生的经济效益尚不明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请说明你公司与阿里巴巴开展合作的计划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拟采取的措施、拟合作业务目前的运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后续合作涉及的人员、资金、场所安排等。

回复：

本次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开展合作，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商软件”）开展各项合作事宜。辰商软件是一家以全渠道数字化零售管理解决方案及产

品研发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提供电子商城系统产品交付、定制开发、实施管理、咨询等服务全渠道数字化零售管理解决方案全渠道大数据分析 & 精准营销解决方案。辰商软件的客户包括华为、康佳、乐视、中兴、富士康、长城汽车、蔚来汽车、周大福、FILA、安踏集团、达能集团、本来生活网等，覆盖了企业线上零售\批发、渠道管理、加盟管理、线下实体店互联网化、大数据运营、跨境进口商品销售等多种先进的互联网商务场景。

辰商软件在现有重要客户中筛选出布局电商及新零售业务的相关企业。目前，辰商软件已经与阿里 1688、阿里云、蚂蚁金服、商汤科技等阿里巴巴集团相关公司成立了专项项目组，针对公司开展并完善电商、新零售、大数据、人工智能方面解决方案。辰商软件通过整合阿里巴巴集团相关业务提供给现有客户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以现有 VMANYWHERE（新零售核心业务系统），VM OCEAN（新零售大数据平台系统）等技术平台为主要载体，对接阿里云、阿里新零售、蚂蚁金服、菜鸟物流、1688、商汤科技等相关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新零售技术平台研发服务。

通过和阿里巴巴合作，辰商软件可优先推荐自有客户开通使用阿里云，1688，蚂蚁金服，商汤 AI 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例如辰商软件会预先与阿里巴巴各相关板块业务系统打通，在长城汽车 WEY 商城平台项目中优先推荐阿里巴巴相关产品及服务。辰商软件向阿里巴巴及相关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完善自身解决方案，统一提供给长城汽车等客户，辰商软件可以在系统后台即开即用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更有利于辰商软件承接大型企业的大型项目，例如五粮液 2017 年定增 23 亿元用于现代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辰商软件已经承接其中几个子项目，目前辰商软件与阿里巴巴已经组建联合项目组，拟与五粮液沟通战略合作事宜，协助五粮液完善整个现代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上述合作目前正处于开展阶段，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暂无法预估产生的直接经济收益数据，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合作主要是由融钰集团上海运营中心，即辰商软件（上海市钦州北路 1188 号科汇大厦 15 楼）承接，规划未来一年与阿里巴巴旗下相关企业成立至少 10 个专项项目组，服务至少 30 家汽车、快消、3C、鞋服等行业大型品牌企业，为上述企业提供完整新零售、大数据、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帮助其改进现有零售平台、企业内网 B2B 平台、大数

据平台、CRM、智能物流平台等创新业务。目标客户主要为辰商软件现有客户以及阿里巴巴 1688 体系下需要做个性化、私有化技术平台服务的客户。

2、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结合框架协议的内容，说明本次合作与你公司现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和协同性，补充分析本次合作的原因及可行性。

回复：

（一）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实业、金融服务、创新科技三大板块业务，业务涵盖智能电气、新零售、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商业银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私募基金、汽车贸易等行业，各板块业务规范运营，稳步发展，构建了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多流合一的运营模式。

（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引领，继续稳步推动公司实业板块、创新科技板块、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的协同发展，围绕“金融、科技、产业场景”，逐步打造具有融钰特色的、基于产业场景的金融科技生态圈。公司正积极围绕实业、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构建“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金融科技生态体系的战略发展目标，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各种优势资源，积极推动各板块业务发展。

公司在实业板块的布局重点是深耕细作公司传统主业智能永磁开关产业的同时，与目标领域内的企业或龙头企业进行战略合作。

公司在科技创新板块的布局聚焦于大数据挖掘与分析。目前，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智容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征信及大数据分析，借助辰商软件完善大数据分析平台，推动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进一步发展。

在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的过程中，融钰集团打造的金融服务平台所涵盖的金融服务种类越多，个性化金融服务的设计能力便越强，产业数据向金融服务的转化率也会越高，最终为客户服务的方式便越灵活，有助于增强客户对集团金融服务平台的信任度和体验满意度。

在实业、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基础上构建“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金融科技生态体系，即是集团战略的高度概括。随着

集团金融牌照的不断丰富、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的不断增强、产业切入点的不断增多，集团在云电商零售、智能大数据分析、金融科技及其他相关行业上构建的金融科技生态将愈发丰满。

（三）业务管理模式

结合公司多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主要采取业务板块化经营管理的模式。公司业务分为实业板块、创新科技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各板块业务实行专业化管理，三大板块业务互为依托、协同发展。

未来，公司将通过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有效协同各板块业务的配合运行，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

（四）本次合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协同性及可行性

首先，阿里巴巴作为全球企业间（B2B）电子商务的著名品牌，其互联网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首列，在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优势明显。公司目前的创新科技板块业务涵盖企业服务、大数据、新零售等业务，与阿里巴巴进行合作符合公司主业运营的发展需求。

其次，在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宏观环境下，公司实业板块智能永磁开关业务以此为契机，在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保障能力的条件下，通过创新驱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此次与阿里巴巴的合作，实业板块业务可以通过入驻阿里巴巴 1688 品牌站服务、大企业采购服务，为公司搭建高效的一站式分销渠道管理及订货交易协同管理平台，降低渠道管控和市场推广的成本。

目前，基于辰商软件已经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部门成立了金融科技项目组，共同为辰商软件现有数十家大中型行业品牌企业研发金融服务平台，后续是否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产生协同，将视辰商软件与阿里巴巴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总体而言，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可运用阿里巴巴现有优势产品及服务降低创新科技板块业务的服务成本，降低基础研发方面的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协同性较高，具有可行性。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阿里巴巴的本次合作如何“提升你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双方创造更大商业价值”，并说明其可实现性。

回复：

目前公司实业、金融服务、创新科技三大板块业务已明晰，公司实业板块业务主要为智能永磁开关制造，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以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为主，创新科技板块业务致力于大数据应用、全渠道数字化零售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辰商软件目前已与阿里巴巴旗下 1688、阿里云等业务部门针对辰商软件的现有客户完善电子商务、新零售解决方案，辰商软件将运用 1688、阿里云现有优势产品及服务提升现有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阿里巴巴旗下重要客户的个性化电子商务、新零售将优先采用辰商软件相关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大数据平台研发，金融科技平台研发等业务。

根据辰商软件与阿里巴巴的合作模式，辰商软件将预先与阿里巴巴各相关板块业务系统打通，未来公司可运用阿里巴巴现有优势产品及服务降低创新科技业务板块的服务成本，也可通过与阿里巴巴的合作可降低公司创新科技板块业务在基础研发方面的投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同时，阿里巴巴可为公司定制大企业采购服务，此服务可以为用户提供供应链管理内部商城、线上一键寻源，对接大企业采购平台四十个大品类下的百万级优质认证供应商。通过寻源方式的改变，扩大寻源半径，提升寻源的效率，形成新老供应商之间的良性竞争，以促进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也将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借助阿里巴巴的现有平台，将互联网、供应链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你公司实业、金融服务、创新科技三大板块业务”的可实现性。

回复：

阿里巴巴旗下拥有 1688、阿里云、钉钉、企业诚信、跨境、零售通、农村淘宝等多项业务，通过此次合作，公司可借助阿里巴巴的品牌站服务、大企业采购服务以及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经验，为公司搭建高效的一站式分销渠道管理及订货交易协同管理平台，提升公司在招商、铺货和渠道管理方面的效率，通过 1+N 及 O2O 的模式，为公司实业板块智能永磁开关业务以及金融服务板块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降低渠道管控和市场推广的成本，合理降低管理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辰商软件属于公司创新科技板块，目前主要服务国内领先的鞋服、3C、快消、汽车等行业品牌企业，帮助上述企业提供完整电子商务，新零售，大数据以及金融

科技解决方案，通过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可以完善辰商软件电子商务、新零售、金融科技相关解决方案，提升辰商软件的服务能力及现有客户群在电子商务、新零售、云计算、金融科技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与阿里巴巴进行合作，辰商软件会预先与阿里巴巴各相关板块业务系统打通，向现有客户优先推荐阿里巴巴相关产品及服务，同时辰商软件可以在系统后台即开即用相关产品及服务，充分利用阿里巴巴的现有平台及技术优势，完善并提高创新科技板块电商、新零售、大数据、人工智能方面的解决方案能力，统一提供给现有客户。

辰商软件已经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部门成立了金融科技项目组，本次合作对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的协同性将视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确定，目前阿里巴巴并未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公司将依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请结合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合作如何进一步完善你公司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及可实现性。

回复：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实业、金融服务、创新科技三大板块业务，业务涵盖智能电气、新零售、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商业银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私募基金、汽车贸易等行业，构建了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多流合一的运营模式。

辰商软件已经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部门成立了金融科技项目组，共同为辰商软件现有数十家大中型行业品牌企业研发金融服务平台，完善金融科技接口平台，对接支付宝、微信支付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帮助上述企业实现金融科技业务快速落地。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部门也会通过此金融科技平台，将有竞争力的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逐步向现有客户体系开放。通过本次与阿里巴巴合作，金融科技项目组未来可以充分运用阿里巴巴在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优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已与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融钰集团与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关于投资设立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框架协议》，该产业并购基金未来将主要投向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汽车新能源及大数据产业等行业前景看好的产业相关领域。产业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可作为公司并购标的备选，在标的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可由

公司择机优先收购，降低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减少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高并购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与阿里巴巴进行合作，可以充分运用阿里巴巴在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与产业并购基金将共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产生积极作用。

6、关于“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协助你公司在企业服务、大数据、新零售、云计算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请进一步说明“条件”的具体内容、达成“条件”的大致时间，你公司现有“企业服务、大数据、新零售、云计算”等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拟进行后续合作的方式、措施等。

回复：

2018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做的《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充分借助互联网、移动支付、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深刻重塑。为进一步促进互联网与公司实体、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板块业务融合发展，公司与阿里巴巴本着“互惠、互利、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且基于良好信任及长远发展考虑，辰商软件的客户在符合阿里巴巴客户标准的条件下，阿里巴巴将提供相关产品协助公司及辰商软件在企业服务、大数据、新零售、云计算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4,929,409.68	100%	120,062,609.46	100%	62.36%
分行业					
电气开关行业	117,780,729.76	60.42%	118,113,434.31	98.38%	-0.28%
租赁业务行业	3,388,564.40	1.74%	1,949,175.15	1.62%	73.85%
软件开发行业	36,905,402.23	18.93%			
汽车金融行业	9,834,359.03	5.05%			
保理业务行业	27,020,354.26	13.86%			
分产品					
实业开关产品	117,780,729.76	60.42%	118,113,434.31	98.38%	-0.28%
征信大数据软件服务	29,084,280.90	14.92%			
全渠道数字化	7,821,121.33	4.01%			

零售管理解决方案及产品					
保理业务产品	27,020,354.26	13.86%			
汽车	9,834,359.03	5.05%			
其他	3,388,564.40	1.74%	1,949,175.15	1.62%	73.85%
分地区					
内销	194,929,409.68	100.00%	120,062,609.46	100.00%	62.3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征信大数据软件服务、全渠道数字化零售管理解决方案及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6,905,402.23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8.93%。

公司现有企业服务、大数据、新零售的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企业服务	6,328,516.33	4,482,066.18
大数据	26,279,735.36	15,548,769.98
新零售	4,297,150.54	2,424,192.47
合计	36,905,402.23	22,455,028.63

目前，辰商软件已经与阿里 1688、阿里云、蚂蚁金服、商汤科技等阿里巴巴集团相关公司成立了专项项目组。公司与阿里巴巴的后续业务合作时间、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7、请补充说明达成上述合作目标的大致时间。

回复：

公司与阿里巴巴将按照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及时由各相关方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后续业务合作的时间、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请补充说明本次合作存在的不确定事项，并做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与阿里巴巴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依据与阿里巴巴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与阿里巴巴的合作事项。截至本关注函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阿里巴巴签署正式协议，与阿里巴巴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时间、进度尚无法确定。本次与阿里巴巴合作将对公司产生的经济效益尚不明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